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電機有限公司(「南京電機」)及滄州南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滄州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有條件委聘協議(「委聘協議I」)(註有「A-I」字樣之委聘協議I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滄州房地產向南京電機提供前期開發管理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電機及滄州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有條件委聘協議(「委聘協議II」)(註有「A-II」字樣之委聘協議II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滄州房地產向南京電機提供項目開發管理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與委聘協議I及委聘協議II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或使其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切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2021年2月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作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隨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一些預防措施，包括(i)強制溫度排查/檢查；(ii)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iii)不設茶點招待或紀念品。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不遵守上文第(i)及(ii)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為了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scassets.com*刊載。